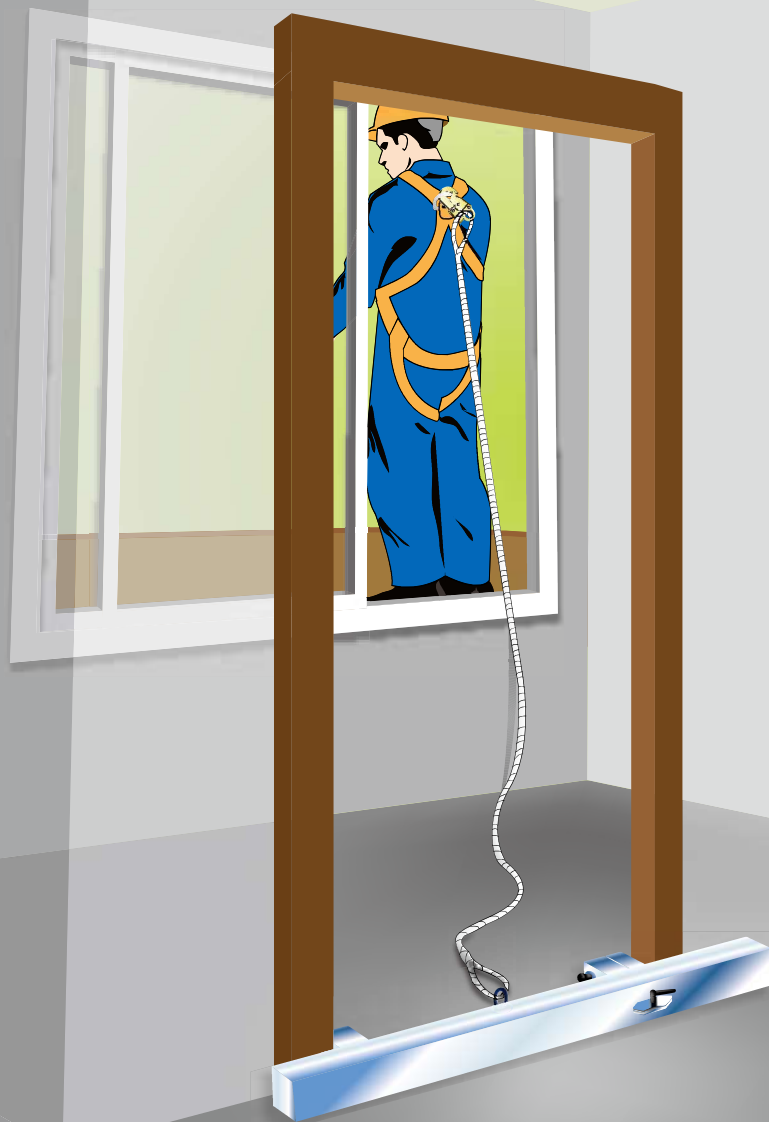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

推廣計劃



簡介

高空工作是建築、物業管理、裝修及維修工程中最高風險工序之一。工人經常面對的問題是難以連接防墮裝置於建築物的穩固點進行高空工作，導致工人不願使用任何防墮裝置，甚至將裝置隨便或錯誤地扣接於不穩固的位置上，例如窗框、竹棚、臨時支架和外牆喉管等等。由於這些位置或結構在設計上不能承受突然的衝擊及下墮時所產生的衝力負荷，往往容易導致工人從高處墮下，造成不必要的傷亡意外。為此，勞工事務局推出「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裝置推廣計劃，向僱主或承建商免費提供安全訓練及裝置，協助業界提升高空工作的安全水平，以預防高空工作意外的發生。

推廣計劃內容及裝置標準

- ▶ 符合資格參加「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的企業，需派其員工參加「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的免費安全訓練。完成安全訓練後，企業可獲發給上述裝置。
- ▶ 另外，從事建築、物業管理、裝修及維修工程業等高空工作人士亦可報讀計劃內的「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安全訓練，費用全免。惟上述裝置則不能以個人名義申請，必須透過所屬企業申請辦理。
-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Transportable Temporary Anchor Devices)主要組件包括：一枝主金屬橫槓、繫穩點、固定金屬箍和可調較距離的金屬箍。(並符合英國歐盟標準BS EN 795:1997繫穩裝置Class B的規格)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使用的注意事項

把金屬橫槓平行放置於合適的位置，其位置是可牢固地鉗緊於堅固的結構物上〔例如門及窗兩邊的混凝土牆〕，可有效防止其移位；放置後，調校金屬箍位置和距離，使其鉗緊於結構物上，作為繫穩裝置使用。安裝時要根據生產商的規格，並須由合資格人士監控和檢查。在任何情況下，每條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只可容許一人於工作期間使用。

申請資格

凡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之本澳建築業、物業管理業、裝修及維修等涉及高空工作的相關企業均可申請，其中以中小型企業為優先批核對象。

申請辦法

- ▶ 凡合資格申請之企業，須安排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之工程人員，參加由勞工事務局舉辦為期一個半小時的「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安全訓練，在人員完成訓練後，企業將獲勞工事務局派發「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訓練費用全免，凡本澳市民可獲優先安排參加〕。
- ▶ 申請企業獲發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之數量，將按該企業參加安全訓練的人數而定，如列表所示：



參加安全訓練人數		可獲發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數量
100 人或以下之申請企業	101 人至 300 人之申請企業	
2 至 4 人	4至7人	1 套
5 至 9 人	8至11人	2 套
10 人或以上	12至15人	3 套
	16至19人	4 套
	20人或以上	5 套

- ▶ 申請企業必須連同以下文件，以親身、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到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文件包括：

1. 填妥之職安健實物推廣計劃申請表格；
2. 社會保障基金最新季度供款憑單複印本一份；

備註：如屬非強制性制度供款之公司提出申請時，該公司若未能提交上述的社保供款文件，則可提交商業登記證明首頁、營業稅徵稅憑單(M8)或開業證明(M1)或其他可證明申請公司正於澳門營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發出之文件副本；

3. 參加安全訓練人員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申請表格可於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索取，或於本局網頁www.dsai.gov.mo職安健天地內下載。

需遵守的規定

- ▶ 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 若企業申請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通知勞工事務局；
- ▶ 如果已獲同類計劃援助之申請企業，須提供有關資料予勞工事務局作審批考慮；
- ▶ 勞工事務局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企業的申請；
- ▶ 獲批之企業需協助和參與勞工事務局，就本計劃所進行的調查、研究和高空工作安全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
- ▶ 凡本計劃所派發之一切物品只供獲批企業之員工使用，不能將其轉讓或變賣，一經發現，勞工事務局將向違反規定之企業收回所有獲派發之物品，並保留追究權利；
- ▶ 勞工事務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本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查詢計劃詳情

如需查詢，歡迎聯絡勞工事務局

電話：28717781

傳真：28529799

電郵：dsalddsso@dsai.gov.mo

網頁：www.dsai.gov.mo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